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与股权质押的补发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介绍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金水持有 16,34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53%,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办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 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8%,质押期限一年。公司已归还银行贷款,公司股东刘金水与质押权人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股东刘金水质押 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48%,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止,质押权人为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股权质押系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向担保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上述股权解除质押与股权质押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因相关人员工作沟通不及时，造成延误，未能及时披露，经主办券商督导后发现及时予以改正，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与《股权质押公告》。

为保证信息传递和披露的及时性，公司将告知各股东应将股权质押、股票交易等涉及需要披露的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安排专人每半个月通过中国结算Ukey对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信息进行查询，并及时将信息反馈给主办券商。

南昌市鄱阳湖农牧渔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